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2019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 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

二、 本方案适用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三、 薪酬标准

公司董事郭建强先生不在公司领薪，其余非独立董事、监事的2019年薪酬标准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元）	绩效薪酬（元）	合计（元）
郭建刚	董事长	900,000	600,000	1,500,000
曾展晖	董事、总裁	804,000	846,000	1,650,000
杨芳欣	董事、常务副总裁	696,000	654,000	1,350,000
王伟	董事、副总裁	666,000	534,000	1,200,000
朱小梅	董事、副总裁	612,000	588,000	1,200,000
李亚平	监事	369,000	231,000	600,000
康杏庄	职工监事	441,000	359,000	800,000
万爱民	监事	204,000	246,000	450,000

四、 发放办法

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2019年绩效考核发放，年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五、 其他规定

- 1、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 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等；

3、公司独立董事蓝海林、朱滔先生、王孝洪先生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内（即2018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的津贴标准，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后7万元，不在本方案审议之列；

4、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